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

113年度重秩字第27號

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被移送人 林家禾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3月6日新北警重刑字第113369490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家禾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扣案之短刀、西瓜刀、電擊棒各壹支均沒入之。

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

一、被移送人林家禾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2月28日21時許。

(二)地點：新北市○○區○○街00號前。

(三)行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短刀、西瓜刀、電擊棒各1支)。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陳述。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調查筆錄、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載明扣押短刀、西瓜刀、電擊棒各1支)、照片等附卷可稽。

(三)被移送人於警詢時雖辯稱：短刀是我所有，其係用來切東西。其他物品皆非我所有，我也不知道物品是誰的，倘若係我所有的，我也不會配合搜索等情。然上開西瓜刀、電擊棒分別係在被移送人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駕駛座車門旁、後座椅墊上遭警查扣，且被移送人復

01 供稱不知出借該自用小客車之綽號「阿貴」之人之真實姓
02 名，則其辯稱上開西瓜刀、電擊棒非其所有，顯然不合一
03 般常情；又攜帶刀械、電擊棒，本易生事端，造成社會秩
04 序之不安，扣案之西瓜刀及短刀為鋼鐵材質，質地堅硬，
05 刀身鋒利，扣案之電擊棒又可釋放電流，均屬具有高度殺
06 傷力之器械，倘持之朝他人揮砍、電擊，當有成傷或致死
07 之可能，被移送人隨身攜帶外出至公共場所，核非具有正
08 當理由，是以被移送人所辯上情，顯屬卸責之詞，無可採
09 信。

10 三、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手段、違反義務之程度以及上開非行
11 所生之危害，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以資懲儆。另扣案之
12 短刀、西瓜刀及電擊棒各1支，係被移人所有供違反本法行
13 為所用之物，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均予
14 以沒入之。

15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22條第3
16 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18 法 官 趙義德

19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1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23 書記官 張裕昌